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81號

債 權 人 蕭泳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沛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孫沛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二)確認請求事項聲明為何？(如：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請求利息利率為何？)

(三)提出釋明Line截圖之通話對象為債務人孫沛珍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權人代為墊付小額欠款新臺幣18,000元、24,264元、35,000元、電信費及代收費15,414元、蝦皮購物款549元之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